附件2：

2022年菏泽经济开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务必于2022年11月6日持**面试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**，按面试准考证规定时间到达面试地点。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(核验身份和进入面试室面试时除外)，应避免穿戴含金属饰品的服饰进入考试封闭区。

二、面试考场分为**候考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。**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区域存放手机、手表等电子设备及有关资料,不得携带各类电子通讯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候考室及面试室，一旦发现视为作弊并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集合、抽签、待考。考生须在7:00之前到达考点指定位置进行入场审查，7：30候考室点名、抽签和领取面试序号，7:30后不得入场，8:00第一名考生进入面试室。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开面试室，到指定地点休息，不准无故逗留。

四、考生抽签后按顺序等候面试，不得私自调换序号，违者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外出走动，如到卫生间，应先向工作人员申请，由工作人员陪同，不得在外面逗留。

六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只准向考官报面试抽签序号，不得透露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个人姓名、籍贯等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作弊。面试由主考官主持。计时员在最后1分钟时，提醒考生:“还有1分钟”，宣布“时间到”之后考生要立即停止。

七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岗位考生面试全部结束，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

八、考生要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)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